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25號、5109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累犯，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欄「下午2時34分許」應更正為「下午5時24分至5時26分許」、犯罪手法欄「不可能我一定要亂到你不行」應更正為「不可能我已經我一定要亂到你不行」。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犯罪時間欄「上午1時35分前之某時」應可更正為「上午1時35分許」。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3犯罪時間欄「下午10時26分前之某時」應可更正為「下午10時26分許」。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5犯罪手法欄「中男北部」應更正為「中南北部」。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6犯罪時間欄「下午3時35分前之某時」應更正為「下午3時55分前之某時」。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7犯罪手法欄「安詳的日子過得如何？」應

更正為「安祥的日子過得如何？」、「我對你絕不手下留情」應更正為「我對你絕不在手下留情」、「我就不會讓你那麼簡單就完了」應更正為「我就不會讓你這麼簡單就完了」、「報應在你兒子身上時，後悔也來不及」應補充為「當這些你害人的報應在你兒子身上時，後悔也來不及」。

(七)起訴書附表編號11犯罪時間欄「上午7時15分前之某時」應更正為「上午7時許」。

(八)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113年7月16日15時33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多次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丟擲雞蛋、在社群軟體上張貼辱罵告訴人、寄送信件予告訴人，乃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決意，侵害同一法益，以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跟蹤騷擾罪，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並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示時間，先後對告訴人所為之騷擾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係出於同一目的，基於單一跟蹤騷擾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其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持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跟蹤騷擾等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與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犯加重誹謗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行使偽造公文書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又因行使偽造公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8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5月、1年4月、1年5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上開各罪又經臺中高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入監執行，108年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9年7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刑事裁判書為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是認，是檢察官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然起訴意旨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情侶關係，遇有感情及金錢糾紛，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解決紛爭，屢對告訴人實施侵擾、恐

01 嚇及誹謗，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先是否認犯行，
02 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能與告訴
03 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卷第19-30頁），並斟酌被告
0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告訴人受害程
06 度，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以開白牌車為業，
07 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父母均年近70歲，需被告扶養、
08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易
09 卷第53-54頁），各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信件4個分別係被告所書寫供其犯起訴書附表編號7、
12 8、9所示犯行所用之物，雖為被告所製作但已送達告訴人而
13 脫離其持有，非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巫惠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3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5 3 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2025號

14 第51090號

15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前因偽造文書及毒品案件，經裁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4
22 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
23 護管束，後於109年7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乙
24 ○與A女（代號AB000-K113115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
25 曾同居之前男女朋友關係，因雙方感情及金錢糾紛，乙○竟
26 基於跟蹤騷擾他人、恐嚇、散布不實言論之加重誹謗犯意，
27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
28 恐嚇騷擾A女，因而造成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29 並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並散布不實訊息，使

01 公眾得以見聞之，足生損害於A女之名譽。
02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附表所示之時、地，寄送信件及以LINE暱稱「城島健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至告訴人現居地丟雞蛋之事實。 2、坦承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武）於臉書社團「詐欺詐賭 欠錢跑路欠債 渣男渣女 抱怨中男北部 台灣副本團」、「全台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及自己留言板上發文之事實。 3、坦承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號碼：0000000000）向告訴人留言之事實。 4、否認恐嚇、跟蹤騷擾等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訴。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告訴人因被告丟擲雞蛋、收受信件而心生畏懼之事實。
3	告訴人A女提供之對話紀	1、被告確實有於附表所示

	錄擷圖、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信封及信件內容各1份。	之時、地，寄發或交付恐嚇信件予告訴人之事實。 2、被告確實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朝告訴人大門及機車丟雞蛋之事實。 3、被告確實有以LINE通訊軟體持續傳送騷擾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A女提供被告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武」貼文截圖、被告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號碼：0000000000）留言截圖。	1、被告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武」貼文於臉書社團「詐欺詐賭 欠錢跑路欠債 渣男渣女 抱怨 中男北部 台灣副本團」、「全台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及自己留言板上發文之事實。 2、被告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號碼：0000000000）向告訴人留言之事實。
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4以及編號6至編號11所為，均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行為，係出於同一騷擾之目的，且依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應認被告之行為，為接續之一行為，請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又被告上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跟蹤騷擾、恐嚇2罪，為想像

0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恐嚇罪處
02 斷。另被告就附表編號5之行為，係觸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03 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編號4以及編號6～
04 編號11」所為與「附表編號5」之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請予數罪併罰之。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
09 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10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
15 武」、「周伯通」、「林緯」及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喝不夠
16 哥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wulin863」、通訊軟體L
17 INE暱稱「逆天」、「小鳳（阿雀姨）」，使用告訴人之照
18 片並張貼告訴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貼文及告訴人
19 起訴書、傳送「好玩嗎」、「好不好玩？」等訊息給告訴
20 人、使用街口支付暱稱「Y3娛樂」（帳戶000000000）於113
21 年7月14日下午5時許匯款至告訴人配偶所申請之街口支付帳
22 號（真實帳戶號碼、暱稱均詳卷）1元等情，亦涉犯違反個
23 人資料保護法、公然侮辱、誹謗罪嫌等語。然查，被告於偵
24 查中辯稱：我沒有使用A女的照片及封面照片，這照片不是
25 她，是我網路上隨便抓的藝術照；臉書暱稱「周伯通」不是
26 我，我不知道是誰、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wulin863」
27 是我的帳號及貼文，但是內容是指方薇婷，她叫方薇婷嗎、
28 我看那個內容裁判書是網路上可以查得到的，用名字就可以
29 搜尋的到，沒有年籍資料的問題；facetime的內容是我打
30 的，我只是問她為什麼要這樣做呢；LINE暱稱「逆天」不是
31 我、LINE暱稱「小鳳（阿雀姨）」是我媽媽，我不會用我媽

媽手機、臉書暱稱「林緯」是我弟弟的臉書帳號，但我沒用我弟弟臉書等語。經查：

- 1、告訴人提出之臉書暱稱「林武」、Instagram帳號「wulin863」及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喝不夠哥哥」（ID：love_y3y3）大頭照擷圖，無從看出是否即為告訴人本人之照片。
- 2、臉書暱稱「周伯通」之人雖有貼文使用告訴人之照片，並稱：你騙你姑姑的錢，跟妳騙我的錢，兩者因不相干也與妳家人無關。你把話講成讓你家人離開了家。好讓你的謊言再延續下去。你還有甚麼做不出的：甲○○（愛哭）臉書搜尋：方薇婷等語，惟無其他證據證明臉書暱稱「周伯通」之帳號係由被告使用。
- 3、被告雖有以Instagram帳號「wulin863」貼出告訴人之起訴書及告訴人之照片，惟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01月01日生效施行，考其立法理由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執此，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者」為構成要件。觀諸被告之貼文內容係「謠言止於智者。法院裁定止於生命。」、「這個很面熟」，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告訴人利益之犯意，核被告所為即與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該罪相繩。
- 4、被告雖另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wulin863」貼文提及「遠離男盜女娼的夫妻」、「方薇婷夫婦」等語，惟「方薇婷」與告訴人本名不同，貼文中亦無其他資訊可將「方薇婷」與告訴人連結，難謂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
- 5、無其他證據證明通訊軟體LINE暱稱「逆天」、小鳳阿姨（被告之母）、臉書暱稱「林緯」係由被告使用。
- 6、被告雖有使用街口支付暱稱「Y3娛樂」（帳戶000000000）於

113年7月14日下午5時許匯款至告訴人配偶所申請之街口支付
帳號（真實帳戶號碼、暱稱均詳卷）1元，惟該次匯款並未有任何備註、亦未附帶任何文字訊息，其行為實與恐嚇危害安全之要件有間，要難認定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自無從成立恐嚇之罪嫌。

7、是上揭事實，除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散布個人資料、恐嚇危安及妨害名譽之情事。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行間，具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雅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所犯法條	備註
1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4 分許	通訊軟體 LINE	被告使用通訊軟體 LINE（暱稱：城島健司）傳送：「恐嚇威脅又怎麼樣？」「叫你弟不要那麼晚了，還帶狗去地下室遛，等一下狗不見很麻煩」、「不可能我一定要亂到你不行」等訊息給告訴人。	刑法第 305 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	113 年度偵字第 42025 號卷。
2	11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 時 35 分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騎乘車號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住處，對住處大門及告訴人機車（車號詳卷）丟雞蛋。	刑法第 305 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	113 年度偵字第 42025 號卷。
3	11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0 時 26 分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騎乘車號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住處，對住處大門及告訴人機車（車號詳卷）丟雞蛋。	刑法第 305 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	113 年度偵字第 42025 號卷。
4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0 時 57 分前之某時	通訊軟體 Facetime	被告使用通訊軟體 Facetime（號碼：0000000000）向告訴人留言：「證據找到了，你什麼心態，還是在無中生有」、「為甚麼要這樣搞」、「你有什麼好處？換到什麼了嗎。為什麼要讓別人這樣看你」、「黑天鵝？你的事蹟可以寫書了真的」、「你要不要說明」等語。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	113 年度偵字第 51090 號卷。
5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3 分前之某時	社群軟體臉書	被告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武）於臉書社團「詐欺詐賭 欠錢跑路欠債 渣男渣女抱怨 中男北部 台灣副本團」發文：「這位媽媽！你的雙胞胎都已經這麼大了，不要帶著他們到處行騙，要把孩子瞞到甚麼時候」，並張貼告訴人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	113 年度偵字第 51090 號卷。

6	113年6月18日下午3時35分前之某時	社群軟體臉書	被告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武)於臉書社團「全台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發文:「許多年以後才發現自己是小王,以及小王八烏龜,該對這位是非製造雞什麼態度呢」,並張貼告訴人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51090號卷。
7	113年6月19日下午12時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同時寄兩封信給告訴人,內容提及:「在全新的一天希望你還平安,包括2個小鬼?」、「真希望報應不要來得太早」、「安詳的日子過得如何?」、「我對你絕不手下留情」、「我就不會讓你那麼簡單就完了」、「你真的不適合留在社會上」、「報應在你兒子身上時,後悔也來不及」等文字。	刑法第305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42025號卷。
8	113年6月25日下午2時20分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寄一封信給告訴人,內容提及:「你報應別太早來,我還等著看你和兩個小雞蛋走到最後」等文字。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42025號卷。
9	113年6月26日下午4時12分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寄一封信給告訴人,內容提及:「B男(即告訴人之子,真實年齡及姓名詳卷)長大了自己問你媽媽吧,如果不回答,就等妳兒子長大,我再設法給他,請他問?」。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42025號卷。
10	113年6月30日下午3時3分前之某時	社群軟體臉書	被告以臉書暱稱「林武」於自己之留言板上發文稱:「雞蛋仔放心吧,剩沒2個月而已,你的雙胞胎有人幫你養!」並放上告訴人兩位兒子之照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51090號卷。
11	113年7月16日上午7時15分前之某時	告訴人現居地(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以不詳方法前往告訴人住處(詳如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對告訴人機車(車號詳卷)丟雞蛋。	刑法第305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3年度偵字第51090號卷。